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5-138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2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4））。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核查、材料补充工作等事项较多，全部问题的落实尚需一定时间，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

国证监会提交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 30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待回复材料准备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